

(上接5版)

**(十四)永康市人民检察院(32名)**

王宪锋 吕景俊 姚志勇 吕刚伟 周立波 李岳林 李双标  
应骏啸 应沪晨 金剑锋 张子成 吕胜利 胡志元 程在望  
徐美丹 朱红敏 黄 箭 吴红武 胡国财 程修虎 黄雷广  
颜继欧 谢芳胤 罗 焕 朱明达 王 健 王笑珍 胡 敏  
胡丽笑 吕 赛 吕慧慧 邵晓林

**(十五)浦江县人民检察院(2名)**

邵晓东 张欢欢

**(十六)武义县人民检察院(17名)**

陈世河 何朝辉 涂立中 徐天梅 鲍叶宏 马切明 吕 昌  
傅慧莉 邓 蕾 傅 红 金 丽 胡 楷 陆卸美 潘政勇  
朱巨伟 严小燕 李勇霞

**(十七)磐安县人民检察院(14名)**

曹九利 陈群力 朱志文 胡彩中 陈李华 葛邦周 袁正平  
施希江 周允治 周从来 曹连仙 潘永江 张妮娜 施巧云

**(十八)舟山市人民检察院(31名)**

周招社 王良军 虞英波 王 彬 任建兴 侯学钧 童薇霞  
钱海舟 吕保春 王宇航 王 静 谢敬贤 孙晓远 陆 琦  
李文义 林技科 米 卿 林 森 柳 涛 虞丹阳 郑雄华  
金 丹 庄科科 李施思 许华军 孙松儿 王 睿 王旭洲  
张 娉 徐玲玲 虞丁力

**(十九)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20名)**

乐志盛 张曙光 应福明 乐红兵 王功跃 钱汗飞 陈 俊  
徐敏敏 金盛盛 严益平 丁 雄 刘明东 陈 燕 金 莹  
夏海滨 姚海华 陈 雷 邵 莹 余碧波 陆一仲

**(二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22名)**

王旭征 袁伟定 陈炳灵 陈 舟 刘碧波 谢 杰 王志勇

胡 胜 周 超 缪朝晖 方 娜 林艳芸 王 玲 李 婷  
陈雪平 严增辉 翟 毅 戴静达 应华珍 厉 杰 张汉明  
顾蔚彬

**(二十一)岱山县人民检察院(14名)**

卢宏辉 叶惠国 杨 飞 毛 华 钟时洪 王志俊 王伟忠  
毛卓俊 舟 波 沈小波 沈波腾 张迪佩 严向前 姚宏武

**(二十二)嵊泗县人民检察院(14名)**

寿利根 陆 伟 徐湘滨 刘永忠 周芝燕 朱承保 张秀尧  
何宏凯 金红波 李 凯 俞科挺 夏晶晶 施 桃 潘颖莹

**(二十三)丽水市人民检察院(34名)**

过孟超 徐荷生 赵 平 陈华平 周科庆 鲍福平 尚文勇  
孙旭伟 张丽平 王军明 黄金钟 周 翔 潘 骏 翁慧琳  
刘燕燕 胡天玉 余晓君 余 萍 王潭金 何雅丽 汪 兴  
王 奕 陈殷新 张 镇 叶雅萍 邱银娟 刘国富 管雪伟  
王 胜 曾 健 翟承健 叶永杰 周宏伟 金 剑

**(二十四)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25名)**

王小刚 卢建华 王韵俊 林宏伟 朱 乐 傅金霞 汤 涌  
李国平 李 俊 王欲晓 张方彪 钟时剑 徐志和 林 穗  
陈杨素 王金炜 曾丽波 叶 军 封 开 陈跃勇 王苗红  
夏美君 邹安当 王 峰 郑茂芬

**(二十五)龙泉市人民检察院(17名)**

葛朝华 吴孝龙 季土元 吴新宇 熊旭红 徐松有 杨 宇  
蔡锦伟 郑洪真 施志民 王贵省 赵丽萍 吴宝霖 徐科敏  
林 晶 季志锋 谭海军

**(二十六)青田县人民检察院(19名)**

阙建平 潘铭军 王 骁 季冠道 刘 波 吴民高 倪捷敏  
季勇军 郭晓毅 王苏军 周海青 吴科鹏 范益民 刘开宇

叶灵军 杨东民 赖伟珍 朱小雷 李鹏坚

**(二十七)云和县人民检察院(12名)**

蔡建或 胡 煜 刘金树 马俊杰 叶汝健 练和云 雷华君  
叶云道 雷丽梅 吴宏君 徐 会 林飞红

**(二十八)庆元县人民检察院(13名)**

张晓峰 吴 珍 吴理广 陈锦峰 沈光友 吴安龙 吴金松  
林高培 傅施展 林春明 甘秋霖 吴巧玲 周 宇

**(二十九)缙云县人民检察院(17名)**

谢云生 李国华 马晓峰 徐志辉 陈缙华 丁伟珍 张军方  
张天鹏 洪等良 陆新革 李 阳 章晓珍 麻耀明 田育坤  
虞 英 周 岚 胡海霞

**(三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13名)**

叶珍华 丁慧敏 张桂旺 吴征峰 叶 波 徐 斌 朱 频  
朱伟强 雷秀萍 吴伟胜 陈 芳 吴松燕 杨晓青

**(三十一)松阳县人民检察院(13名)**

吴剑锋 鲍海清 曹莉芳 刘增夷 曾伟明 林 伟 黄晓莲  
叶有忠 廖晨莺 叶文忠 周连伟 林 杰 叶连春

**(三十二)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3名)**

夏逸敏 陈曜民 雷献美 叶森林 王根法 潘 胜 梅梦林

吴东升 梅 景 李 辉 陈文娟 杨旭松 张慧艳

公示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4日。如需反映情况,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反映。联系方式为:0571-87052447、0571-87052451(遴选委员会秘书处)。

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2016年11月22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2日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周顺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管道兵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32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8142.88元以及截至到2016年1月1日止的利息3091.31元、滞纳金10867.83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葛朝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杨勇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32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8142.88元以及截至到2016年1月1日止的利息3091.31元、滞纳金10867.83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杨事亭、杨卫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被告杨勇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事亭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97520.45元、截至2016年3月1日的利息18082.65元、滞纳金13401.73元,并支付原告诉至2016年3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杨卫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4152.89元,截至2016年5月30日的利息7102.65元、滞纳金1059.12元,并支付原告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管道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葛朝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杨勇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71272.85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利息37737.12元、滞纳金15337.04元,并支付原告自2016年5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管道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葛朝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